



選拔梯隊運動員事宜（不同項目有其不同的技術要求）：

前言：

- 總會在有限資源下，給予運動員均等和充分的機會，選拔一些有潛質的運動員加入港隊；
- 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選拔合適的運動員參與持續的訓練，提升技術，以便有機會代表香港出賽，為港爭光。

程序：

- 每年有至少一次的甄選，選拔有潛質的運動員加入不同梯隊
- 選拔章程會有以下資料上載總會網站，讓公眾人士在指定截止日期前自行報名參加：
 - 甄選日期 / 時間 / 地點 / 費用
 - 報名資格
 - 選拔之內容及準則：（不同項目將有不同的要求，詳列於不同甄選章程）
 - 對體操有興趣之公眾人士之準則，如適合的年齡群、持有基本之認可體操章別、比賽成績、技術測試、體能測試、身體形態，如身高、體重、身形比例等
 - 對現役運動員之準則，除以上公眾人士的準則外，還有如總教練及所屬教練的評語、學習態度、考勤、紀律、過往本地或海外比賽的成績、在有關賽事爭標的機會等
 - 報名人數
 - 報名方法(如網上填報之網址)
 - 訓練日期 / 時間 / 地點 / 費用
 - 甄選名單的公佈日期

甄選的評審人：

- 參選運動員的選拔成績，將交由評選小組作最後確認；
- 小組成員包括技術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、國際（或本地）裁判代表、該體操項目之總教練或代表；
- 有關評選小組之會議及成績記錄，將交由辦公室妥善保管。

**The Gymnastics Association
of Hong Kong, China**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
Room 1002, Olympic House, 1 Stadium Path,
So Kon Po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2室
Tel: (852) 2504 8233 Fax: (852) 2882 8590
Web-site : www.gahk.org.hk
E-mail: mail@gahk.org.hk



Affiliated to:

The Sports Federation &
Olympic Committee Hong Kong, China

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

Asian Gymnastic Union

Pacific Alliance of National Gymnastic Federations

(Limited by Guarantee)

入選名單公佈：

- 經評選小組確認名單後，由總會於兩週內上載至本會網站。

上訴機制：

1. 於成績公佈後 兩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及俱名向體操會提出，並繳交上訴費用 HK\$1000；
2. 成立上訴委員會（將有一半人士沒有參與是次甄選活動），並由總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他指派人士主持；
3. 總會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回覆，如有需要，總會將與有關人士進行會面了解；
4. 如上訴被駁回，有關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且不得再次上訴；
5. 如上訴成立，可獲退還有關費用。

備註：

1. 項目召集人將知會裁判小組派員出席甄選工作；
2. 總會在甄選各類運動員時均會持公平態度，並以本地體操發展為最終目標；
3. 總會將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有關一切決策之權利，參與者不得異議。